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21〕91号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应急审批服务 助力防汛救灾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7月中下旬以来，我市连续遭受强降雨极端天气，造成大面积受灾。为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，解除企业后顾之忧，助力企业重建复产，市局决定对卫辉市、凤泉区、辉县市三个严重受灾地区所辖市场主体实行以下应急审批服务：

一、维持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

（一）营业执照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或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申报期限可顺延至2021年9月20日前办理。

（二）食品生产许可证：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，三个月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按规定申请延续、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，经企业承诺后，免于现场核查，实行承诺制快速办理。

（三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（食品相关产品）：2021 年 7 月 20 日——9 月 20 日期间无法按期申请延续的，有效期届满前可以取证的，不受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限制。

（四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：2021 年 7 月 20 日之后无法按期申请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查的，可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申请复查。

（五）食品经营许可证：2021 年 7 月 20 日之后，经营地址、负责人、经营项目、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销售类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，申报期限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（六）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：药品经营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申报期限可以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（七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，申报期限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二、开设灾情应急审批服务窗口

在新乡市市民中心二楼设立灾情应急审批服务窗口及帮办服务区，对灾情严重地区的市场主体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有关营业执照及行业许可证的咨询服务及应急审批服务。

三、持续推行“网上办，不见面”政务服务

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实施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全程网上办，对无法在当地实现网上办的市场主体，在市市民中心二楼企业开办帮办服务区免费进行网上帮办申报服务，并提供免费复印等便民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